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刘志坚	是	1,500.00	9.35	1.58	2021-12-01	2023-4-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	9.35	1.5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志坚	16,041.60	16.87	7,868.00	49.05	8.27	7,868.00	100.00	5,532.70	67.69
刘琪	3,200.00	3.36	2,485.00	77.66	2.61	0	0	0	0
合计	19,241.60	20.23	10,353.00	53.81	10.89	7,868.00	76.00	5,532.70	62.24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